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17〕63号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阳县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暨 打击“两非”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宁阳经济开发区、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市以上驻宁各单位：

《宁阳县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暨打击“两非”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



宁阳县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暨 打击“两非”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期偏高势头，改善出生人口结构，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根据国家及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决定于8月11日至10月31日，在全县深入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暨打击“两非”专项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目标，以“关爱女孩”为主线，以强化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为重点，以孕情无故消失跟踪调查为关键，严厉打击“两非”行为。坚持源头管理、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并重，加大宣传引导和利益导向力度，切实掌握孕育全过程管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全县出生人口性别比均衡化，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工作目标

开展性别比综合治理和打击“两非”活动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党政领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标本兼治”的原则，突出重点，强化措施，严查孕情无故消失，深挖“两非”线索，严厉打击“两非”行为，严格落实孕产全程服

务、包保责任制和统计监测等措施，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力度，确保全面实现出生人口性别比逐年下降目标。

（一）严厉打击“两非”行为

1、目标要求。重心下移，落实责任，增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确任务，继续对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下达“两非”案件指标和性别比控制指标，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各负其责，独立完成县里分配的打击“两非”任务指标；部门配合，健全组织机构，强化区域协作，实行联合执法办案。县卫计局搞好指导、协调和考核，同时要把重点放在查处大案要案上，在全县形成打击“两非”的高压态势。

2、主要措施。一是健全组织机构。县里成立性别比治理和打击“两非”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人。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为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偏高问题提供组织保障。在此基础上，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要成立由卫计办、派出所、食药监所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的打击“两非”办公室，确保打击“两非”工作顺利开展。二是重点查处一批大案要案。通过孕情信息比对、定期清理清查、发动群众有奖举报等办法，深挖“两非”线索，从快调查落实，发现并查处一批“两非”案件，确保完成任务分配数。三是依法严查处理“两非”涉案单位和责任人员。对涉案的公立医疗保健机构和妇幼保健计生服务机构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

直至开除公职；对发生“两非”案件的单位，要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对涉案的非公立医疗保健机构、个体行医人员，依法没收非法所得及相关医疗器械，从重给予经济处罚；对情节严重的机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进行“两非”行为的非公立机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对非法行医机构，一经发现立即依法取缔；对涉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狠抓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

1、目标要求。进一步明确村级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责任，将孕产期全程服务对象扩大至所有符合生育政策人员，深入开展孕产期全程服务和依法规范管理，加大孕情监测和跟踪随访力度，有效防止孕情不明原因消失，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坚决筑牢第一道防线。

2、主要措施。一是全面提升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水平。各级要进一步强化孕情监测、孕期随访服务、终止妊娠手术和住院分娩出生实名登记、终止妊娠药物重点环节的管理，规范服务管理流程，细化服务管理内容，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严格执行新生儿出生、死亡登记报告制度。二是加强重点人员管理。牢牢抓住重点人群，细化孕、产、育各个阶段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确保做到孕情早发现、服务早落实，有效遏制孕情不明原因消失。加大对一女孩户孕期跟踪、孕情消失查处力度和进站查体的考核力度，对已怀孕3个月以上未上报孕情、孕情无故消失的，全部作为“两非”线索进行查处。三是严

格落实孕情包保责任制。坚持“村（居）为主”的工作方针，推进服务管理重心下移，进一步落实乡、村干部孕情包保责任制和党员干部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分级包保责任制，增强基层组织对“两非”行为的控制力；对孕情无故终止或新生儿非正常死亡的，将其列为“两非”案件重要线索，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大数据信息统计监测力度

1、目标要求。数据准确，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2、主要措施。一是加强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统计监测。全面实行住院分娩和流引产实名登记制度。对迟报、虚报、错报、瞒报、漏报等问题，根据情节严重，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二是完善各部门间出生人口信息的共享机制。各级助产机构将住院分娩活产婴儿分性别统计、新生儿死亡统计、终止妊娠查验证件并实行实名登记、《出生医学证明》签发以及终止妊娠手术、孕情等信息及时报县卫计局；县卫计局要加强与公安、食药监、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系，及时协调，落实信息定期统计、核实、分析、相互通报制度，确保数据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深入广泛宣传积极倡导引导

1、目标要求。营造有利于打击“两非”、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偏高问题的浓厚舆论氛围。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普遍形成共识，各方参与热情明显提高。

2、主要措施。一是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运用主流媒体等载体，广泛传播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开展移

风易俗活动，营造男女平等、尊重女性、关爱女孩的舆论氛围，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提供价值引领和舆论支持。二是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等法律法规，宣传当前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严峻形势以及“两非”行为的危害，宣传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意义。三是突出典型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大力宣传女孩成才、家庭发展幸福的典型事例，剖析“两非”行为对社会的严重危害，利用正反两方面案例教育群众，着力做好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四是全面加强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行业自律，提高职业操守，坚决杜绝“两非”行为。五是公开曝光“两非”案件。对一些大案要案，特别是涉及党员干部、“名人富人”等影响较大的案件，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及时公开曝光，在全县形成浓厚的打击“两非”氛围。

（五）完善利益导向政策

1、目标要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覆盖面逐步扩展，出台的政策更加有利于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对群众的激励引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主要措施。一是认真清理、修订涉及性别歧视的地方规定和村规民约，促进男女平等，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二是结合实际，积极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对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和优先照顾，引导转化群众性别偏好，从源头上预防控

制“两非”行为的发生。三是促进经济社会相关政策与计划生育女孩家庭优先优惠政策的有机衔接，全面实施“创建幸福家庭”和“关爱女孩”活动，在养老医疗、扶贫济困、慈善救助、贴息贷款、升学就业、项目扶持、集体收益分配等方面，向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倾斜，促进计划生育女孩家庭的发展和女孩的健康成长。四是要加大对利益导向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考核和奖惩力度，使各项利益导向政策真正能促进女性发展、维护女性权益、增进女孩家庭幸福。

（六）强化流动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

1、目标要求。加强流动人口区域间协作治理，预防“两非”行为发生。

2、主要措施。一是落实流动人口定期查体、孕情环情监测、及时反馈、证件办理等服务管理措施，建立线索通报、证据交换、信息反馈、案件协查移换、区域联防联治工作机制，真正形成出生人口性别比区域协作治理的良好格局，预防“两非”行为发生。二是利用省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流动人口变动趋势监测预警和综合分析，为“两非”线索收集排查和综合治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信息支撑。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8月11日-15日）。主要任务是：开展宣传发动，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出台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构，抽调人员到位。同时全面摸排县域

内“两非”线索。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8月16日-9月30日）。全面打响“两非”整治攻坚战。主要任务是：加强孕情跟踪管理，全面规范和落实随访服务工作；建立孕情消失倒查制度，鼓励群众举报，全面排摸“两非”线索；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B超机、染色体检测设备、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类药品管理，严格落实有关规章制度；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涉及“两非”的地下黑市场，侦破一批大案要案。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10月1日-31日）。主要任务是：回顾总结专项行动的经验教训，着手构建长效机制，出台有关规范性文件。

四、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目标。各单位要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变、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不变、“一票否决制”不变，切实把组织开展性别比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和重点督查事项，统筹安排部署。要把完成2016-2017年度性别比治理目标和“两非”案件指标作为一项硬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二）加强部门协调，推动综合治理。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部署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部门协调、政策衔接、信息共享、分工协作的工作运行机制，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县卫计局、公安局、食药监局、市场监管局要继续做好打击“两非”联合执法办案工作，促进综合治

理措施有效落实。要积极推进实现跨县、跨市和跨省的工作联动，建立区域协查、信息共享、出生人口性别比监测预警等协作机制，创造良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区域共治环境。

（三）加强分类指导，统筹协调推进。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和相关部门要深入研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解决的内在规律，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好做法，探索创新标本兼治的工作措施。实行分类指导，对工作任务重的重点区域，要加大力度，实行领导干部重点帮包，加强督促检查指导，限期扭转被动局面。要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落实。要把开展性别比治理情况纳入党委、政府重大事项督查范围，作为人口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追究。要在对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强化打击“两非”任务指标考核的同时，增加对孕情上报及时率的考核，加大分值比重，严查孕情无故消失和未参加进站查体怀孕超过3个月以上的人员，并实行个案考核扣分。对工作被动应付、履职不到位、部署不及时、措施不得力、没有完成“两非”任务指标、造成严重影响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或相关部门，在追究相关责任的同时，严格落实“一票否决”。

附件：宁阳县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暨打击“两非”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宁阳县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暨 打击“两非”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柳桂敏 副县长

副组长：何 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现林 县卫计局局长

成 员：田 军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邓 伟 县食药监局主任科员

王本成 县市场监管局主任科员

刘丽娜 县妇联副主席

刘 军 县中医药管理局专职副局长

孙 翔 县卫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计局，刘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卫计局：负责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安排相关工作；会同公安、食药监、市场监管等部门完善和落实B超机管理、终止妊娠药物管理、终止妊娠手术管理、出生死亡报告等制度；对持《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的育龄人员实施全程管理和服

务，完善孕情监测和访视制度；加强对本系统 B 超机技术操作人员的资格认定、审查和职业道德教育；制定和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及时搞好核查；认真贯彻落实《母婴保健法》及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医疗保健机构许可证及许可项目的审批；加强医疗技术人员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胎儿性别鉴定技术（包括 B 超机和染色体监测）、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物使用的技术规范，完善 B 超管理制度、超声技术诊断登记备案制度、终止妊娠登记管理制度、终止妊娠以及围产期保健等服务的信息管理制度、医院出生婴儿的统计和婴儿死亡登记报告制度；严禁未经许可接生项目的医疗保健机构开展非法接生或出具假《出生医学证明》；严禁非法行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非法开展终止妊娠手术。

（二）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溺弃女婴、非法利用 B 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卫计部门提供出生人口性别比相关的数据资料，依法查处妨碍执行计划生育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本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打击“两非”专项行动；会同卫计、食药监、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查处“两非”案件。

（三）县食药监局：负责清理整顿终止妊娠药品销售市场，建立终止妊娠药品流通的严格管理、监督制度，并定期检查。严肃查处违规销售或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组织本部门相关

单位和人员参加打击“两非”专项行动；会同卫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查处“两非”案件。

(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本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打击“两非”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查处无照非法经营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终止妊娠药品和促进排卵药品销售的监管。

(五)县妇联:负责组织本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打击“两非”专项行动;会同卫计、公安、食药监、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查处“两非”案件;发挥社会群众团体优势,动员和组织广大妇女参与打击“两非”专项行动,依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印发
